

(上接C29版)

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业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0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2,0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20.00万股。

2、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https://t.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将安排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1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1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12月22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披露投资者认购意向书/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12月2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2月2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2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0: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0年12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2月30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31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重大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7日(T-6日)、2020年12月18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T-6日)	9:30-17:00
2020年12月18日(T-5日)	9:3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00.25万股,占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其费用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平安证券另类投资者平安证券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瀚海”)。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瀚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类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平安瀚海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参与《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进行核

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董事、⑤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⑥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⑧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禁入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⑩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交易日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者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江天化学申购,即视为其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向提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如下要求: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或其他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14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表、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发行管理平台登录网址: <https://t.ck.pingan.com/888#/user/login>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22266653、0755-89197430、0755-88677092、0755-89197017

具体步骤:

第一步:登录发行管理平台(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TPO”;

第二步:选择“江天化学”项目,点击“申购”,按照页面说明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证券账户信息”、“工作电话”一项;

第三步:点击“模板”下载对应材料,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完成填写后打印并签章,按照页面上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第四步:按照页面要求上传配售对象上传补充材料,完成配售对象添加。

只有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对没有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第五步:完成全部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确认提交后,弹出“提交成功”对话框,材料递交工作完成。

3、注意事项

(1)上述材料模板的格式和样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导致材料不能成功上传;如材料上传不齐备,将无法点击“提交”;

(2)如若发行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在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为:登录平安证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中间公告栏)下载截图版IPO网下投资者询价材料模板,根据所属类型变更表格查资料,涵盖全套已签署扫描件及EXCEL版本文件的子档,并发送至平安证券指定邮箱PAZQzbscb@pingan.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网下投资者全称+江天化学IPO网下询价”;

上述应急通道仅在系统故障时开启,若系统正常运行,投资者只需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即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系统提交资料为准。

(3)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4)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核查材料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发行申请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违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询价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申购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最初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

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承诺的基础与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填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发行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公示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不得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数量进行拟申购数量排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最早到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市场询价、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具有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2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